

三科

以存查

抄發第五戰區資委會各項查則電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省財字第一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建設廳
案准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本年四月光經字第一四零九號代

電開據本戰區資源管理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為實施統制管理各項物產起見
前經制定運輸統制規程工業管理辦法綱要貿易管理辦法綱要鄂北棉花戰時
購銷規則暨鄂北花行花販戰時購銷棉花登記規則呈奉鈞部核准施行在案惟查
此項規程各界多未明晰除呈會佈告俾眾週知外擬請鈞部將上項章則辦法綱
要連同呈准備案之本會修正組織大綱分別印發各軍政機關知照以利施行等情合
將上項規程綱要分別印發查照並飭所屬知照為要等因除發該會規程綱要五份准此
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規程綱要電仰知照并飭所屬知照施行政府委員建財一印附抄
發該會遵照統制規程工業管理辦法綱要貿易管理辦法綱要鄂北棉花戰時購
銷規則鄂北花行花販戰時購銷棉花登記規則各一份

監印馬元勳
校對凌林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收到

字第一2078
字第一

第五戰區資源管理委員會運輸統制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組織大綱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戰區內水陸進出貨之運輸及民間專以運輸為業之工具與組織悉依本規程統制之

第三條 統制運輸事宜由本會運輸管理部及各地運輸管理所負責辦理其未設所之地點得指定已登記之運輸業者船行等組織臨時聯運處辦理之

第四條 本規程統制各水陸運輸路線暫定如左
水運

- (1) 長江：宜昌—沙市—十迴橋
- (2) 襄河：白河—鄖西天河口—鄖陽均縣—老河口—襄樊—宜城—雙河口
- (3) 唐白河：樊城—張家灣—雙溝—新野—唐河
- (4) 南河：保康—蔣口—穀城
- (5) 堵河：竹口—堵河口
- (6) 丹江：丹江口—荆紫關
- (7) 滾河：襄陽—吳家店—楊家灣—梁家咀
- (8) 沮河：南漳—武鎮—倒口

陸運

- (1) 老河口—襄樊—宜城—荊門—當陽—宜昌—十里鋪—十迴橋—沙市
- (2) 老河口—石花街—草店—黃龍鎮—白河
- (3) 老河口—鄖縣—南陽—唐河
- (4) 樊城—新野—南陽—唐河
- (5) 樊城—雙溝—唐河—源潭
- (6) 宜城—武鎮—南漳

第五條 本規程統制之運輸業分別如左

甲 船行（民船及駁輪船）

乙 車行（馬車、人力車、腳踏車、汽車等）

丙 其他（肩挑背負、馬騾驢、馱貨等）

第六條 各運輸業之編組規定如左

甲 民船十艘至二十艘為一班每班各設領班一人每一船行(或工會)至少編成三班以上
乙 同類車輛以十架至二十架為一班每班各設領班一人每一車行(或工會)至少編成各
類車輛三班以上

丙 輪船須有五艘以上其發動機均用煤油燃料者始准成立輪船行或有汽車五輛
以上且改為用大炭酒精煤油為燃料者始准成立汽車行報請本會登記給發
准營業但未能成行之輪船汽車亦應報請登記給發准行駛

丁 挑貨者以五人至十人為一班皆以十匹至二十匹為一班每班各設領班一人每一伙行
駛行(或工會)至少編成五班以上

凡各種輪力不能成行(或工會)者得由各該地運輸管理所登記

第七條 各行均須取具二家以上之殷實舖保(不能成行之班應聯保切結)日本會登記
實單合格發給證明書方准營業

第八條 凡已編入各行或工會之班其班內車船戶駛運人伙均須取具聯保切結各領班並
須覓取妥保單呈本會備查

第九條 各行運輸業(或工會)均須受本會之指揮

第十條 運輸業各行扣運人員須報請本會登記給証

第十一條 運輸業各行班之運輸工具如有損壞或不通者須隨時修理更換之

第十二條 運輸業各行班經登記領証後須將運輸工具編號呈報備查

第十三條 凡經登記給証之各行班由本會予以合法之保障如違法行為除追繳登記証
及停止營業外並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會區區官機關如須征催各行班或工會運輸工具應向本會請發之若
係臨時給送之軍用品則按點手續報由本會運輸管理部所或各地臨時
聯運處代為配運其運費照中央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凡在本規程規定統制水陸運輸路線內之貨物運輸應先由貨主填具貨運聲
請書報由本會運輸管理部所及各地臨時聯運處派各行班工具運送其於
貨運通行証方准起運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運送

日本會業已統制之各項物資未經領取商品運銷証者

乙本縣區糧食管理處尚未發給許可証及運照之糧食

丙經濟部公佈禁運物資或與軍需有關之物品運往接近敵寇控制區域者

丁應報關納稅之貨物尚未照章辦妥各項手續者

第二條 本會運輸管理部所及各地臨時聯運處對於各項貨物之運輸按其種類之先後及情形之緩急分別起運但對於緊急之軍用品得提前運送之

第三條 凡諸運之貨物如須改裝或原裝須加修補應由貨主自理或委託船行代辦但所需費用由貨主繳付之

第四條 報請起運之貨物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第五條 凡報請起運之貨物到達交付地點後收貨人不即接收者即將其貨物起存堆棧其起卸堆棧費用由收貨人担任之

第六條 水陸貨物價目由本會分派評定隨時公佈之

第七條 貨主付給運費應依照本會公佈價目直接交付承運行之並隨取收據

第八條 凡報請本會水陸運輸之貨物須由貨主按運費值百加五以提供本會經費

第九條 各行班所需營業費得就承運貨物之運費照例全額例值百抽十元之

第十條 凡報請運送之貨物須將貨價填報如有中途短少情事應由承運之行班照運交地點市價賠償但遭受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本會得視各運輸路線之需要設定站棚及停泊船隻場所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公佈施行

第五區資源管理委員會工業管理辦法綱要

第一條 本會為發展戰區內各種工業增加生產適應軍民需要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戰區內所有公私工業除中央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

第三條 本會對下列各種工業應視實際需要逐步加以組織整理並促進其發展

(一) 機器工廠 (二) 被服工廠 (三) 皮革工廠 (四) 印刷工廠 (五) 織染工廠 (六) 造紙廠 (七) 其他工業

前項所列各種工廠已組織成立或進行籌組中者均須由請登記經核合格方得任

第四條 本會對各工業生產部門之組織應以集中人力物力減少成本消耗加強生產效率俾得適當用途為原則

第五條 本會對各工廠及各手工業應分別性質使其取得密切聯繫並促進技術上之合作

第六條 本會對各工廠生產工具應指導改良並予以適當之調整並運用非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不得任意其停滯或繁瑣生產

第七條 本會對各工廠重要器材得視其需要統籌管制並予以適當之分配與運用

第八條 本會對各工廠之生產應視其供求狀況視作有計劃之統籌按步實施如非必要及不合理之生產得加以取締或勒令改良之

第九條 本會對各工廠所需各種生產原料應分別調查蒐集檢驗儲存並予以適當之分配

第十條 本會對各工廠產品得監督其製造檢驗其品質成績優良或有特殊發明者并予以應享之權益

第十一條 本會對各工廠產品發售價格應按其成本及應得利潤分別評準以免歧異

第十二條 本會對各工廠工人技術應指導其改進配合應用

第十三條 本會對各工廠工人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改善其生活

第十四條 本會對各工廠營業應隨時稽核防杜舞弊以謀利益均等如因營業上發生糾紛時並予以合理之調解

第十五條 本會為因應需要之生產如工廠資金短絀不克達到急需時得呈請籌撥補助之

第十六條 戰區內各種工廠如因戰局變化必須遷移或遷移不及必須摧毀時本會得商同當地部隊與地方機關為緊急之處理以免資敵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并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綱要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第五戰區資源管理委員會貿易管理辦法概要

第一條 本會為管理戰區內重要物資杜絕資敵實行經濟及封鎖調節供求適應民
需要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概要

第二條 凡戰區內重要物資之供給運銷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概要之規定管理之

第三條 本會對於下列物資應視實際需要分別緩急次第實施管理

1. 糧食 棉花 大豆 皮革 3. 燃料 4. 貨物 5. 染料 油漆 6. 鹽 7. 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資

第四條 凡經營前條所列物資之各行商應向本會申請登記給証方得經營其登記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對於各種物資供給運銷之管理應以節約消費平衡市價安定金融適當分配為原則

第六條 本會對於各種商品出入應嚴密稽查分別登記核發運銷証照以杜偷運

第七條 本會對於戰區內重要物資向外運銷應規定運銷路線並依下列標準審核之

1. 絕對禁制者：經海關公佈禁運者或戰時需要之物品運往接近敵寇控制區域

應絕對禁制

2. 有條件禁制者：適足供應本戰區軍民需用之物品運往後方交換戰區內所缺乏之

必需品為有條件之禁制

3. 不加禁制者：運往後方之物品不影響本戰區軍民需用或夫任經濟部查察實數

及一切非軍需用品之外道不加禁制

第八條 本會對於各種商品運銷應視供求狀況調節之

第九條 本會對於各地商店庫存商品數量得隨時稽核防止囤積操縱

第十條 本會對於戰區內之重要物資得商充金融機關或商業團體作有計劃之運銷儲
存必要時得給價收買之

第十一條 本會應協同各金融機關及商業團體策劃促進可滙以利商業資金之週轉

第十二條 本會應連繫各金融機關及商業團體隨時注意敵偽之經濟政策並摧毀其組織

第十三條 本辦法概要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概要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二十條 各委託購銷棉花之機關團體須注意棉花之品級並將收購棉花樣報會備查

二十一條 各委託購銷棉花之機關團體採購棉花務須於適當地點設倉妥為儲藏以供

運銷仍將儲藏地點報查

二十二條 各委託購銷棉花之機關團體所購儲之棉花非經本會核准持有運銷証者不得

運銷

二十三條 各委託購銷棉花之機關團體每購銷棉花一市担應提供國幣貳元為資源管

理委員會經費連同月報表照數繳會

二十四條 各委託購銷棉花之機關團體應將購銷情況按月填表報查表式另定之

二十五條 各委託購銷棉花之機關團體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各項法令之規定本會得按

情節之輕重分別呈報懲處

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委託購銷登記申請書

白請委託購銷棉花登記人 茲謹遵照 貴會所頒發之購銷規則填具登記申請書隨繳印花稅費乙元並具有殷實商號保證敬請准予登記核發購銷證明書暨換購証以便購銷謹呈

資源管理委員會

蓋章

白請人	籍貫	地址
經理人	年齡	住址
委託資金	購銷期限	設固定莊地
備註	數量期間	設流動莊地

承受委託購銷機關設莊請領採購証

存

茲據承受委託購銷人△△△請發△△採購証前往△縣△鎮(集)設△莊採購△△物除核准給証外合
此存根備查

本証有效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茲據承託購銷人△△△請發△△採購証前往△縣△鎮(集)設△莊採購△△物應予照准此証

本証有效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逾期作廢

第五區區資源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採購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託購銷證明書

茲將本縣公鎮公街門牌△號委託購銷人△△△請銷△△承託購銷證明書除核准給發外

合當存根備查

本証有效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委託購銷棉花証明書

第五區資源管理委員會

為

給發委託購銷証明書事委託購銷人△△△住△△△縣△鎮△街門牌△號請
領△△委託購銷証明書經審核與△△購銷規章所規定尚無不合行給發証明
書以便購銷此証

右給委託購銷人△△△收執

本証有效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逾期作廢

主任委員 施△△
副主任委員 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保證人△△△茲担保△△△遵照貴會之各項購銷章程則以資金△△元於△△期內△△地
設因由△△△地設動以壯收購棉花△△但承受收購人如有違背登記規定及各項法令
章則保證人△△△應受同等處分立此為據

立約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鄂北花行花販臨時購銷棉花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照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二一九五元月二日修正鄂北棉產臨時購銷供給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統籌購銷鄂北棉花除由各金融機關或商業團體委託購銷外各花行花販仍得營業但一律須向本會由請登記

第三條 各花行花販由請登記時須填具由請書隨繳印花稅費一元併有殷實商號担保經本會核發購銷證明書後方准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各花行花販之購銷證明書過檢查時須向檢查人員呈驗

第五條 各花行花販之購銷證明書以一年為有效期滿逾期應依照規定手續換領新証其舊証作廢

第六條 各花行花販購銷之棉花不得摻雜作偽並須一律使用標準市秤如因特殊情形使用舊秤時應折合市秤計算

第七條 各花行花販購銷棉花時須依照標準價格購銷不得擅自抬高或降低

第八條 各花行花販應將購銷情況按月填表報查其表另定之

第九條 各花行花販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各項法令之規定本會得視情節之輕重呈請分別懲處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花行花販購銷棉花登記由請書

白請登記人○○○茲謹遵照貴會頒佈之各項章則填明登記申請書并具殷實商號保證敬請核發購銷證明書謹呈

資源管理委員會

△△△蓋章

保證書

白 請 人	經 理 人	經 營 資 金	保 証 人
商 號	籍 貫	收 購 區 域	
所 在 地 址	年 齡		
	住 址		

保證人△△△茲担保

△△△先行
花版
經營棉花生意
如有違犯
貴會所頒發之購銷規則及各種法令担保人願

負全責受規定處分謹呈

資源管理委員會

保證人△△△

一

存根備查

茲據△省△縣△鎮△街照牌△△號商人△△△請領購鎮證明書除核准給證外合由

本証有效期間

角
五
月
八
日
起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花行花販賄銷棉花証明書

第五區資源管理委員會

給發贖鎖證明書
茲有商人△△△位
△△縣△鎮△街門牌△號
請領△△贖鎖

証頭書任審核與本會購銷規則尚無不合令行依發在証以便購銷此証

右給商人收執

本証有效期間

自乙丑 乙月 乙日 迄
至乙丑 乙月 乙日止

逾期作廢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立

月

自